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，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营造认真学习、潜心研究的学术氛围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研院 2012(22) 号），结合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适用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社会学专业 2019 级起普博生、直博生以及硕博生。

二、考核机构

成立社会学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赵鼎新

成员：毛丹，朱天飏，菅志翔，张国清，梁永佳

秘书：陈宗仕

三、考核时间、形式与结果

普博生：主要形式为资格考试。在第二学年 9 月，社会学系对普博生进行资格考试。由系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出题，主要考察专业核心领域基础文献。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四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，暂缓通过线为 60 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考试评级为不合格、以及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学生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
直博生：主要形式为资格考试。在第三学年 9 月，社会学系对直博生进行资格考试。由系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出题，主要考察专业核心领域基础文献。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四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，暂缓通过线为 60 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，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可以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硕博连读生：主要形式为专业考试。在入博后满一年完成，考察是否通过专业考试。考察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四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，暂缓通过线为 60 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，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可以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博士生基于以下原因和条件可以申请一次延期考核：1，出国交换；2，休学；3，以少民骨干、自主遴选以及特定民族语言录取的博士生。须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社会学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顺延半年考核。

2、博士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，社会学系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。参加初次考核工作的成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。

3、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2019 年 12 月 5 日